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四平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平台升级改造相关软硬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软交换语音调度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数字中继网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模拟网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复用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CTI 中间件应用网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数据网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接口网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录音网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110 接警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硬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交换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

员 3 人， 营业收入为 9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大连中富美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